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 332 号理财产品

###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公司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选择购买与本人/本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理财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北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须按照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代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应确保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代销过程中，代销机构可参考北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

与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 二、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北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

| 产品风险评级          |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 目标客户类型                               |
|-----------------|--------------------------------------|--------------------------------------|
| 低风险产品<br>(PR1)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低，净值波动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
| 较低风险产品<br>(PR2)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
| 中等风险产品<br>(PR3)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中等，净值波动较大，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
| 较高风险产品<br>(PR4)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高，净值波动较大，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
| 高风险产品<br>(PR5)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高，净值波动极大，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高。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 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 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 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理解并确认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 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北银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进行查询。

##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十、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或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或代销机构指定电子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 五、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代销机构推介、销售的理财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或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等方式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 六、联络方式

(一) 代销机构的联络方式

F 类份额代销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代销机构门户网站：<https://www.cgbchina.com.cn>

(二) 产品管理人的联络方式

北银理财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大厦 A 座 11 层，邮编：100035

---

声明：本人/本公司知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 332 号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共同组成，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